

项目编号：FDDL-2026097

污水处理站第三方托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原则和办法	23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格式及要求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第三方托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污水处理站第三方托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高新五路宏欣国际 10 号楼 11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DL-2026097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站第三方托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污水处理站第三方托管（妇产医院、儿童医院）)：

合同包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6,188.2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社会服务	污水处理站第三方托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污水处理站第三方托管（妇产医院、儿童医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污水处理站第三方托管（妇产医院、儿童医院）)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 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10)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行为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8月19日至2026年08月25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五路宏欣国际10号楼1105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3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17号科技创新服务中心5楼521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8月3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17号科技创新服务中心5楼521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新建路东段2号,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方式: 189917307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五路宏欣国际10号楼1105室

联系方式: 189917600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女士

电话：18991760030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站第三方托管
2	项目编号	FDDL-2026097
3	采购人	名 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新建路东段2号，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辛先生 联系方式：0917-3251241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五路宏欣国际10号楼1105室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方式：18109171128
5	采购预算	4200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416188.26 元（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一年</u> 。每年服务期满前30日，经甲乙双方协商，若双方对合同内容均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以此类推，续签合同最多不超过2年。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9	资金来源	医院自有资金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

	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 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10)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行为声明。
--	--

1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Word 或 PDF 格式，U 盘）
12	响应文件的装订与密封	1. 装订：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密封于同一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等标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13	磋商保证金	依据“宝市财办采[2022]9 号文件”、“陕西省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为了支持中小企业为企业减负，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的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2. 地 点：宝鸡市金台大道 17 号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5 楼 521 会议室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2. 地 点：宝鸡市金台大道 17 号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5 楼 521 会议室
16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资格证件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1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原则和办法）
18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2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2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
23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24	分包	不允许
2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6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27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及时从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处获取。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2 人。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0	成交公告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1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磋商单位。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相关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的；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5)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等）有任何关联，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供应商被查实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磋商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服务（货物）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它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服务期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通过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中涉及到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11、踏勘现场

11.1 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3、回避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二、磋商文件

14、磋商文件的构成

14.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原则和办法；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格式及要求。

1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6、磋商文件的询问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此之后提出的询

问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17、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8.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20、磋商报价

20.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中相关要求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

20.2 最后磋商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

20.3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4 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被视为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磋商有效期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2、磋商保证金（本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的方式提交信用承诺书）

23、资格审查资料

23.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原则和办法”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内容及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2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

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2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4.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须密封于同一标袋内。

2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

25.3 未按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6.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7.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7.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

27.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四、磋商会议

28、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采购人、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

(1) 宣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读磋商会议纪律，介绍相关人员；

(3) 由监督人和各供应商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4) 记录各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和其他主要要素；

(5) 采购人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6)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由磋商小组并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 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

五、评 审

30、磋商小组

30.1 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三人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1、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32、磋商办法

3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原则和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原则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2.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32.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32.4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33、确定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34、确定程序

3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名，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

34.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4.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34.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其它磋商资料。

34.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成交通知书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5.5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属于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者将失去其磋商保证金。

七、合同授予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3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6.3 供应商一旦成交，若因报价过低致使合同无法签订和履行的，或在合同签订、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磋商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时要求变更磋商承诺和变更磋商报价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对此予以赔偿；

（2）不全面履行合同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实际损失。此外，采购人可将有关情况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3）在合同履行中，成交供应商无故要求变更磋商承诺和变更磋商报价的，采购人不得给予调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实际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可将有关情况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36.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7、合同实施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7.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37.3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

八、重新组织采购

38、重新组织采购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九、纪律和监督

39、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0、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41、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原则和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2、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磋商原则和办法

一、磋商原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磋商办法。

1.2 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三人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1.3 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组长组织下由磋商小组负责，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1.4 磋商期间，参与磋商的所有人员（包括评委、监督人员、工作人员等）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情况，不得有影响磋商的任何活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应对磋商过程进行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如实地反映磋商的全过程，特别是磋商小组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并作为重要的保密资料存档。磋商期间，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磋商工作，供应商企图影响磋商的任何活动，将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二、评审纪律

1. 评审人员应树立全局观念，按照物有所值原则，客观公正的选择供应商。
2. 评审工作要认真负责，细致踏实，各项数据要如实、完整、准确的记入评审表格，不错不漏。每一环节，每个数据都要进行复核，保证做到准确无误。
3.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私自与供应商接触。评审资料不得带出评审场所，不得复制带走，评审情况不得向供应商泄露。
4. 评审人员互相尊重，平等协商，加强团结，互谅互让。
5. 评审人员在评审期间应关闭手机，避免出现影响会场秩序的现象发生。

三、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依据供应商磋商

响应文件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比较、评分，按照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磋商程序

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按要求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按磋商文件给 定格式提供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磋商文件给 定格式提供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由代理机构现 场查询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要求提供
10	非联合体投标及控股关系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按要求提供

2、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且有效	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4) 磋商文件认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不得存在本章第七条规定中的任一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1)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2)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1)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3)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磋商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扶持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 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格式提供的属于无效声明函，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响应进行了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评审因素及权值：

分项内容	评审分值	评审要素	客观/主观
报价部分 (15分)	报价得分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5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将不在进行价格优惠。	客观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污水处理系统日常运行方案、主要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方案(包含配备的维修保养工具)、污水处理站巡查管理方案、设施设备零配件准备方案、设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药剂使用及管理方案、污水处理系统日常运行记录及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档案管理方案；根据内容的全面性和细致度赋分： ①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得8.1-12.0分； ②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得4.1-8.0分； 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差或未提供，得0-4.0分。	主观
	管理措施及制度 (10分)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操作手册、污水流程图、药剂使用记录、检测记录表、日常运行记录、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记录，保障整体操作规范运行： ①供应商有完善的服务规章制度、可操作性强，能有效地保证服务质量，确保服务人员按时按量完成服务工作，根据响应情况得6.1-10.0分； ②供应商有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日常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管理措施较为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3.1-6.0分； ③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规章制度、措施不尽完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应用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0-3.0分；	主观
	项目团队 人员配备 (10分)	①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属于供应商公司员工，并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拥有相关技术能力及经验，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计5.0分。（提供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或环境工程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证书以及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有缺漏的不计分）	客观

		②为保证服务质量，驻场服务团队人员具有相关经验，项目组其他服务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污水处理操作证的人员每增加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污水处理站的运行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托管运行风险，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措施的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性进行赋分， 按其响应程度得 0-5 分。 2、根据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节能、维修响应时间、以及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损坏的赔偿承诺，进行比较、综合赋分， 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主观
	服务承诺 (4 分)	服务承诺：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质量目标、保障措施及服务人员入场计划等内容）， 各管理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得 0-4 分。	主观
	安全保证措施 (4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上岗培训、定期安全教育和培训、污水站设备及时维修；维修人员应具备特种专业操作技能、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维修时配备的特殊防护服及专用工具（含劳保用品）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按其响应程度计 0-4 分。	主观
商务部分 (35 分)	业绩情况 (15 分)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 最高 15 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客观
	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 (3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有证书得 3 分、没有证书不得分。	客观
	污水治理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分)	提供类似业绩的投标日期前 1 年内的达标排放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 10 分。	客观
	服务响应内容 (7)	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赋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得满分 7 分 ；服务要求一项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客观

注：1、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投标报价相同，比较技术方案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主观分设置为 40 分（≤40 分），符合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文件要求。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按照汇总评分结果，将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将排序前三名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六、其它说明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七、无效的响应文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内容的；
- (3)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虚假应答、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 (4)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八、若遇特殊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相关规定研究决定。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本次污水处理站第三方托管采购需求: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5号）、妇产医院（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2号）污水处理站，所供设备及配套服务需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HJ260-2016）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要求，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2、出水水质质量标准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必须同时满足国家、陕西省及宝鸡市现行环保要求，核心控制指标须符合以下限值要求：

序号	控制指标	限值要求	执行标准依据
1	pH 值	6-9	GB 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DB61/1211-2021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mg/L	DB61/ 1211-2021 黄河流域（渭河）排放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mg/L	DB61/ 1211-2021 黄河流域（渭河）排放要求
4	悬浮物（SS）	≤10mg/L	DB61/ 1211-2021 黄河流域（渭河）排放要求
5	粪大肠菌群数	≤1000MPN/L	GB 18466-2005 排放标准
6	总余氯	接触时间≥1.5h，出口总余氯 3-10mg/L	GB 18466-2005
7	氨氮	≤5（8）mg/L	DB61/ 1211-2021，括号内为水温<12℃限值
8	总磷	≤0.5mg/L	DB61/ 1211-2021
9	总氮	≤15mg/L	DB61/ 1211-2021
10	动植物油	≤1mg/L	DB61/ 1211-2021

所有出水指标必须稳定达标，任何一项指标超标均视为运营质量不合格，若后续宝鸡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排放指标提出更严格要求，运营单位须按最新要求调整运营工艺，确保达标。

3、托管运营服务技术要求

3.1 日常运行管理要求

运营单位须安排专职运营人员驻场开展日常运营工作，驻场人员数量不得少于2人，其中至少1名人员具备污水处理运营上岗证，所有驻场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医疗污水处理工艺、安全操作规范及应急处理流程，熟悉环保部门相关管理要求。

日常运行须按规定频次开展工艺参数监测，至少每2小时记录一次进水水量、出水水量、pH值、余氯、曝气情况、药剂投加量等关键参数，每日对进水水质、出水水质进行自检，自检项目包括pH、COD、氨氮、余氯、粪大肠菌群等，自检记录须按月整理归档，随时接受采购人及环保部门检查。

运营单位须每日对污水处理站站房、设备、场地进行清洁整理，保持站内环境整洁，无积水、无异味、无杂物堆积，各设备标识清晰，工艺流程公示到位，安全防护设施齐全有效。

3.2 药剂供应与质量要求

运营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药剂（包括消毒剂、絮凝剂、酸碱调节剂、消泡剂等）均由运营单位负责供应，所有药剂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备完整的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药剂。

消毒剂须根据工艺要求选择符合医疗污水处理要求的产品，确保消毒效果稳定，投加量须根据进水水质、水量动态调整，保证出水总余氯符合标准要求，避免投加不足导致不达标或投加过量造成二次污染。

3.3 设施设备维护与维修要求

运营单位负责污水处理站现有全部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定期维护和小修，包括但不限于提升泵、曝气设备、加药设备、消毒设备、搅拌设备、自控系统、管路阀门等，须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台账，按规程开展定期保养：每日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查，每周对易损部件进行检查清洁，每月对设备进行紧固、润滑，每季度对电气系统进行绝缘检测，每年对核心设备进行全面拆机保养。

设备发生故障时，运营单位须在接到报修（或自行发现故障）后2小时内到场维修，

一般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须在 72 小时内排除，无法按时修复的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保障污水处理正常运行，避免污水直排或超标排放。

本次托管运营范围内，单次维修费用在 500 元以下的零配件更换由运营单位承担，单次维修费用超过 500 元的大额零配件更换及设备大件维修由采购人承担，运营单位负责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3.4 污泥处理处置要求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沉渣、污泥属于感染性医疗废物，运营单位须按医疗废物管理规范进行规范处置：污泥须经消毒脱水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污泥相关控制指标要求，含水率须降至 80% 以下，粪大肠菌群数不得超过 1000MPN/g。

消毒后的污泥须装入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密封封装后分类存放于采购人指定的医疗废物暂存点，由采购人统一交由具备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转运处置，运营单位负责污泥的消毒、脱水、封装、转运至暂存点的全过程操作，做好污泥产生量、转运量的台账记录，台账记录须保留 3 年以上。

4、环保合规与检测要求

运营单位须配合采购人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负责提供运营相关的台账记录、运行资料，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须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运营单位须每季度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全面检测，检测项目覆盖本技术标准规定的全部控制指标，检测费用由运营单位承担，检测报告须在出具后 10 日内提交采购人留存。年度检测报告须由运营单位负责整理汇总，提交采购人作为环保验收备案资料。

若生态环境部门抽检出水水质不合格，相关责任及罚款由运营单位全部承担，运营单位须立即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委托检测，直至达标。

5、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要求

运营单位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驻场人员开展定期安全培训，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滑鞋等），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严禁违规操作，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污水处理站有限空间作业须严格执行国家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落实审批、通风、检测、监护等各项安全措施，严禁无防护作业。

运营单位须针对本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设备故障、停电、药剂短

缺、水质超标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演练记录归档留存。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运营单位须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同时向采购人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扩散。

6、质量考核要求

采购人对运营单位的服务质量按月度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出水水质达标情况、运行记录完整性、设备维护情况、站内环境卫生、安全管理等，出水水质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即视为月度考核不合格，月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比例的运营服务费。

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六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托管运营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运营单位承担。

7、其他要求

运营单位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定期向采购人汇报运营情况，每月提交月度运营报告，内容包括当月进出水量、水质自检情况、药剂消耗情况、设备维护情况、污泥处置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

托管运营合同到期后，运营单位须向采购人完整移交全部运营资料、设备台账、运行记录，保证污水处理站所有设施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水质稳定达标。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前 30 日，经甲乙双方协商，若双方对合同内容均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以此类推，续签期限最多不超过 2 年。

2、服务地点：

(1) 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 15 号、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污水处理站。

(2) 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 2 号、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妇产医院污水处理站。

3、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中不含水、电费外，其它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内。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支付年运行总费用的 25%，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在办理完院内付款手续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单位(承包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费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污水处理站第三方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事项订立本合同，乙方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项目全部服务任务，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站第三方托管

项目地点：

(1) 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 15 号、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污水处理站。

(2) 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 2 号、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妇产医院污水处理站。

二、项目承包范围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第三方托管内容包括：污水处理站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日常运行，污水处理各类消毒药品及自检试剂、设备运行耗材及维护保养，第三方污水检测等项目，并配合环保水质监测等各项检查，保证污水排放稳定达标。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前 30 日，经甲乙双方协商，若双方对合同内容均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以此类推，续签期限最多不超过 2 年。

四、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执行本行业各项管理规范规定，在设计水量范围内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水站运行台账和各类记录，严格执行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加强设备巡查维护，保证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确保上岗人数，符合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如因客观原因造成的污水进水量过大，超出设计水量，或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入地震等)导致污水处理站超负荷运行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及时报告甲方管理部门，经批准后，方可启动相应应急措施。

2、在水质监测或相关部门进行检查过程中，甲方仅为乙方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对甲方现有设备进行仔细的检查，掌握所有设备的运行状况。合同期内，无论任何原因，设备设施的更换(单个配件或设备 500 元以内)和维修费用(单个配件或设备 500 元以内)均由乙方负责。超过 500 元以上的 500 元以上向医院提出申请，双方协商解决，因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4、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甲方相关政策变化，甲方需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应立即执行终止合同，甲方按实际托管运行日期支付相应的托管费用。合同到期，甲方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做好有关托管运行交接的一切工作。合同期限内，乙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六个月通知甲方并退还已支付但仍未发生的费用。

5、乙方应确保做好日常值班时间：做好日常值班记录、设备维修记录、工作日记性的记录(记录的保存期不少于 3 年)，保证上岗人员数量。

6、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等，负责污水站内一切安全事务，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全责，发生的设备及其他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极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7、乙方应严格做好托管人员管理工作，包括人事关系、工资待遇、各类纠纷等，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安排工作，办理社保及相关待遇。所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极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8、乙方应保证出水达到排放标准。如果在相关政府部门监测过程中出现处理出水不达标情况，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政府相关单位的罚款。

9、污水站正常运行过程中严禁偷排污水，若发现偷排现象，乙方将承担相关监管部门全额罚款。

10、污水站正常运行过程中严禁人员脱岗，若发现脱岗现象，每发现一次，给与 1000 元的处罚。

11、托管运行合同期内，乙方应保证所用设备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运行托管，保证处理出水达标。

12、污水站正常运行期间，污水站区域内的清洁卫生工作由乙方全部负责，做到设备设施表面无浮灰，地面干净整洁，门窗、温室玻璃等干净卫生。周边道路干净卫生。污水站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格栅拦截的垃圾)，全部由乙方负责装袋，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堆放。

13、托管运行合同期内，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14、合同期满后，乙方确保污水站所有设备完好，能够正常运行，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后可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并保证相关技术培训顺利移交甲方。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
写):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承诺;
- 4、磋商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总费用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中不含水、电费外,其它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内。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支付年运行总费用的 25%,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在办理完院内付款手续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单位(承包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费用。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FDDL-2026097

污水处理站第三方托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首次磋商报价表
- (四) 最后磋商报价表
- (五) 商务偏离表
- (六) 服务要求偏离表
- (七)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八)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九)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十)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二)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十三) 人员配备
- (十四) 服务方案
- (十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一)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首次磋商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U 盘，WORD 或 PDF 格式）；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因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磋商须知”中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9、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磋商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只需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无须填写本授权。

(三)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站第三方托管

项目编号：FDDL-2026097

首次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备注：表内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最后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站第三方托管

项目编号：FDDL-2026097

最后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其他补充事项	
备注： 1. 表内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表中只加盖单位公章，其余内容经磋商后现场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签字或盖章，提前填写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站第三方托管

项目编号：FDDL-2026097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1. 本表须按“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二、商务要求”中所列要求逐条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站第三方托管

项目编号：FDDL-2026097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1、本表对照“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一、服务内容及要求”所列各项内容逐条进行比较和响应，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没有填/)。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没有填/) _____(没有填/)。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没有填/) _____(没有填/)。

(3) 单位负责人: _____。

2. 我单位 _____(是或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 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印章)

磋商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 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10）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行为声明。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政策条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附件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 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四) 服务方案

(结合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